

##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梁伟先生家属送达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其出具的《刑事判决书》（2025）苏刑终 39 号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、2021 年 10 月 25 日、2023 年 2 月 16 日、2025 年 1 月 3 日、2025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4）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取保候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5）、《关于实际控制人被逮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、《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、《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梁伟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；同年 10 月 22 日取保候审；2023 年 2 月 15 日被逮捕；2024 年 12 月 31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二百万元，追缴其违法所得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梁伟先生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，2025 年 3 月 3 日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梁伟先生出具了《立案通知书》。

### 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近日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判决如下：

上诉人梁伟犯操纵证券市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二百万元；追缴上诉人梁伟的违法所得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# 三、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

梁伟先生未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上述判决为股东个人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目前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11日